兰溪市兰花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兰花是我市的市花，兰花产业是我市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兰花产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为加快兰花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保障**

设立兰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二、扶持对象**

本市内从事兰花生产经营的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扶持范围**

**1、设施大棚建设**。强化兰花生产设施提升，突出设施化生产、精细化管理。

**2、组培设施建设**。支持兰花种植主体建设组培实验室，提高兰花种苗批量繁育能力。

**3、新品种开发**。利用组培技术和杂交技术，开发兰花新品种，丰富兰花品种量。

**4、科研合作**。鼓励兰花种植主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推广应用兰花先进栽培技术。

**5、品牌宣传推广**。提高兰溪兰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6、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鼓励兰花种植主体规模化发展。

**四、扶持标准**

**1、设施大棚建设。**新建钢架大棚种植兰花200平方米(含)以上，按实测大棚棚内面积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连栋大棚种植兰花200平方米(含)以上，按实测大棚棚内面积7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建设标准参照执行《兰溪市扶持设施农业发展实施办法》（兰农业农村〔2021〕69号）

**2、组培设施建设。**新建兰花种苗组培室在100㎡（含）以上的，按实际建设面积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其新购置或改造提升的组培室相关设备，按实际购置总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新品种开发。**获得中国兰花协会品种登记注册证的，每个新品种奖励0.1万元，获得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每个新品种奖励3万元。

**4、科研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兰花科研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按当年实际支付的技术合同金额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品牌推广建设。**参加由政府举办的全国、省级、市级兰展或涉农产品展销（示）会中，获金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1万元、0.8万元、0.6万元；获银奖（二等奖）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0.8万元、0.6万元、0.4万元；获铜奖（三等奖）的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项0.6万元、0.4万元、0.2万元，其他奖项奖励每项0.1万元。（认定标准：1、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举办，参展方含多个省以上；2、省级，由省政府及主管部门举办，参展方含多个市以上；3、市级，由市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参展方含多个县以上。）

**6、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对采用设施大棚种植兰花规模在3－6亩（含3亩）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1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0.5万元奖励补助；种植规模在6－10亩（含6亩）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2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种植规模在10亩（含10亩）以上的，且兰花存圃数量达到4万盆以上的种植主体，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认定标准:以实测兰花大棚棚内面积500平方米折合1亩计算）

**五、扶持程序**

**1、申报**：建设类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的，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手续，由兰花种植户向所在村申报，再由各村统一向乡镇、街道申报（其他主体可直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实地踏勘，审核拟建设区域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将符合扶持条件的建设项目签署意见将后报市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申报材料参照执行《兰溪市扶持设施农业发展实施办法》（兰农业农村〔2021〕69号文）之规定；组培设施建设项目申报需提交工程合同、工程付款凭证、现场照片、土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其他项目，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向相应市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据资料，奖励类项目提供当年度证书或文件；设备购置需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现场照片；技术合同需提供技术合同、交易金额支付凭证等。

**2、验收**：市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申报项目开展实地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汇总后报市兰花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审定。

**3、公示**：将通过核查的申报主体名单及审核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拨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补助资金。

**六、其他事项**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2、以往市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相关产业类扶持政策与本意见重复的，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通过招商引资入驻兰溪，从事兰花生产经营的，视规模和投资额可实行“一企一策”。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至实施之日期间，同类奖补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